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9-07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85,478,345.21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财政	财政扶持	2019-1-29	现金	125,660,000.00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财政	财政扶持	2019-1-29	现金	34,330,000.00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	财政扶持	2019-3-29	现金	75,480,000.0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财政局	财政扶持	2019-3-29	现金	3,400,000.00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财政	财政扶持	2019-4-9	现金	39,000,000.00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财政	财政扶持	2019-4-9	现金	18,000,000.0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财政	财政扶持	2019-5-6	现金	4,940,000.00
上海骏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财政	财政扶持	2019-5-24	现金	300,000.0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财政	财政扶持	2019-6-4	现金	5,400,000.0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财政局	财政扶持	2019-6-28	现金	24,730,000.0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财政局	财政扶持	2019-6-28	现金	2,160,000.0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财政局	财政扶持	2019-6-28	现金	30,400,000.0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财政局	财政扶持	2019-6-28	现金	93,970,000.00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财政	财政扶持	2019-7-22	现金	9,000,000.00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财政	财政扶持	2019-7-22	现金	42,000,000.00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	财政扶持	2019-9-27	现金	46,765,000.00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财政	财政扶持	2019-10-23	现金	5,000,000.00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静安财政	财政扶持	2019-11-22	现金	580,000.0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财政局	财政扶持	2019-12-26	现金	2,880,000.0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财政局	财政扶持	2019-12-26	现金	118,940,000.00
其他零星补贴		财政扶持		现金	2,543,345.21
合计	--	--	--	--	685,478,345.2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累计人民币685,478,345.21元均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会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对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立即支付公司N100/N130合同项下剩余工装费用968.20万元(不含税)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102.72万元,合计1,070.92万元。前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该案件立案后,由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经双方庭前协商,自愿达成和解,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19)赣02民初88号],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前向公司支付490万元(含税)买断本案所涉及的N100/N130相关的工装,模、夹、检具;

(二)、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前向公司支付律师费24.5万元;

(三)、公司在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完本调解书第(一)、(二)项下义务后一周内,向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案涉及的N100/N130工装,模、夹、检具资产清单,上述资产经双方盘点后归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并暂存放公司3年;

(四)、如后续该发动机继续开发,公司可继续保持零部件的生产与供货。如公司不同意恢复生产与供货,公司负责运输到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国内),协助安装并无偿提供技术支持。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地点应明确具体,如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地点因交通运输不便,不具备组装条件等原因,公司有权拒绝运输,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应另行指定地点。公司运至指定地点后,协助安装并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安装及技术支持时限为1个月,无论是否安装完毕,均视为公司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履行完毕;

(五)案件受理费8.61万元,减半收取4.30万元,由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并于2019年12月25日前向公司支付;

(六)、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公司可依据调解书对其申请强制执行;

(七)、双方再无其他争议,本案就此了结。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已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收到全部调解价款共计523.11万元。上述诉讼事项的和解消除了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码:2019-16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2月24日、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19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即收到债权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腾建设”)的《通知书》,福腾建设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法院关于对上述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件。

2、公司控股股东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仍未解决,因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相关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3、控股股东股权冻结风险,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314,470,4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00%,且存在多次轮候冻结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20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贸易融资、国内外信用证及押汇、T/T 押汇及代付、非融资性保函、商票保贴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的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对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由人民币 10亿元调整为人民币30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在上述期间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授信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以上新增的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20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的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及押汇、T/T押汇及代付、非融资性保函、商票保贴等信用品种。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为2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对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由人民币 10亿元调整为人民币30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以上新增的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决结果审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的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立新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对公司的担保行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6),刊登于2019年1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20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6),刊登于2019年1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20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的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及押汇、T/T押汇及代付、非融资性保函、商票保贴等信用品种。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为2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20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的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为2年。按照交通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科技”)拟以其名下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的两栋厂房和一栋综合楼(不动产权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第0107061号,建筑面积:48,868.24㎡,账面价值合计91,462,761.79元)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3039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肇怀

注册资本:119,867.508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智能设备、电子产品、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数据通信设备、以太网交换设备、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显示屏材料、集成电路产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软件产品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租赁相关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电工程、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8日

英飞拓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55,051,535.86	6,069,625,186.22
负债总额	1,785,607,698.75	2,327,873,271.61
流动负债总额	1,673,467,970.23	2,129,393,733.24
净资产	3,669,443,837.11	3,741,751,914.61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70,828,837.69	1,059,561,033.30
利润总额	149,860,868.15	26,328,864.52
净利润	139,650,941.43	24,615,175.04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担保方):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2、债务人(被担保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5、抵押物: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账面价值(元)
1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第0107061号	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	48,868.24	91,462,761.79

相关抵押合同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的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立新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对公司的担保行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1,529.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30.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主要是为了达到满足公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的风险基本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17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四标段)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于日前就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四标段)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签约暂定合同价为1,311,070,539.84元,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20天。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发包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口东岸,毗邻港澳,处于广州市至深圳市经济走廊中间,全市陆地面积2460.1平方千米,海域面积82.57平方千米。2018年东莞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278.59亿元,比上年增长7.4%;全年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9.91亿元,增长9.8%;全年全市税收总额2263.69亿元,增长14.1%。

发包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承包人之一: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注册资本:601,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4月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经营范围:承接建筑工程、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房屋建筑、机电安装、钢结构、道路桥梁、隧道、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环保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高等级公路路基、公路路面的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公路行业工程设计;提供建设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四标段)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

工程内容: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次支管网完善工程、局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现有管网整改工程、排污口整治工程等。

工程规模: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四标段)为常平、黄江、大朗片区。常平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次支管网约51.6km,各种井2573座;现状管网接驳错乱接913处,需建设管道约19.1km进行整改拨正;源头雨污分流工程新建地埋管约15.4km。黄江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截污次支管网约47.03km,错漏接整改约7.78km,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约7.39km,排污口整治工程新建21座排口截流井。大朗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截污次支管网约140.93km,错漏接整改约32km,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约87.61km,排污口整治工程新建22座智能截流井。

2. 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20天。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2020年9月30日为准。

3.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1,311,070,539.84元。

4. 付款方式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工程结算价款的3%为质量保证金。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价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83%,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水务水环境业务的重要成果。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该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9-07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14:30在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二段666号附1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15至2019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5,481,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54.492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4,009,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54.082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71,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0.4103%。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71,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0.410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5,479,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87%;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8301%;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169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关于为参股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174,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8.3080%;反对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90%;弃权3,29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68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5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8.8110%;反对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18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凯天”)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因此,航空工业和成都凯天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94,009,743股。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6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7622%;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1699%;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8,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7622%;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1699%;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679%。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姚怡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109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6日(周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中鲈大道东侧中鲈华源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张辛易先生

6、董事长李炳兴先生、副董事长李志聪先生因公出差,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辛易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21,898,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92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卢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人,代表股份1,326,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64%。

3、网络投票情况: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0,572,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663%。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798,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83%。

5、出席董事:张辛易先生。

6、出席监事:沈美文女士。

7、列席会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张辛易先生。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57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1,797,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57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1,797,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02《发行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57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1,797,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57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1,797,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57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1,797,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57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1,797,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06《限售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57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1,797,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0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57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1,797,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08《上市地点》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57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1,797,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57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1,797,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10《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57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1,797,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11《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57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1,797,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57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1,797,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57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1,797,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57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1,797,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57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1,797,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0,571,1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1,797,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33%;
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6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卢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